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收购 报告书等文件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或者“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对威思顿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时发现：

2017年1月5日，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82，以下简称“东方电子”）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确认东方电子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已与威思顿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威思顿亦于2017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中确认了协议签署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拟持有公司7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方电子变更为东方电子集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威思顿及收购人应当在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主办券商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威思顿、东方电子聘请的财务顾问进行了沟通，要求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但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之日，威思顿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导致不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已督导威思顿尽快补充提供收购报告书等文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同时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认真学习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并严格执行。

主办券商提醒：如果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可能会引起公司治理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甚至监管风险。

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